

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校內外實習辦法

102.06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產學合作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，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 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校內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別分列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實習：係指因涉及開課學分(含符合系畢業門檻)之實習。
- 二、產學實習：係指因產學合作案、研究計畫案所產生之實習。
- 三、境外實習：係指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實習。
- 四、教育實習：係指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產生之實習。
- 五、推廣教育部實習：係指推廣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實習。
- 六、專案實習：係指上述實習類別以外不涉及學分之實習。

第三條 依學生修業規定，輔導安排校內外之實習，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、實習合約書、實習申請程序、學生保險、實習行前會議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。

第四條 教務處為教學實習之業管單位。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實習之業管單位。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實習之業管單位。師資培育中心為教育實習之業管單位。推廣教育部為推廣教育部實習之業管單位。學生事務處為專案實習之業管單位。

第五條 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，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，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，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。

第六條 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、實習名稱、系別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，及其他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七條 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，並得由學務處協助，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。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事項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